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汤民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永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401,220,611.92	25,213,765,763.78	3,865,720,753.18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5,442,019.54	7,750,704,533.46	2,214,394,839.86	46.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02,679.19	-751,379,611.73	31,734,072.8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53,413,678.11	6,387,745,765.05	2,955,674,370.95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00,447.74	-66,542,496.54	-61,115,813.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46,398.00	-78,172,219.68	-61,107,917.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89	-1.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7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290,149,011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38,938,750股增加到2,129,087,761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11,96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0,49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727.74	

所得税影响额	-1,802,845.53	
合计	12,054,049.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1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47,239,677	49.19	497,707,527	无		国有法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24.62	524,274,236	无		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5.12	109,073,048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3.15	67,078,348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2.94	62,604,511	无		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1.20	25,442,720	无		国有法人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65,440	0.68	0	未知		未知
潘小彦	5,477,118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968,621	0.19	3,968,621	无		国有法人
张爱琴	3,440,1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49,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2,150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盛世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65,44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5,440			
潘小彦	5,477,118	人民币普通股	5,477,118			
张爱琴	3,4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100			
汤云水	2,2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9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9,421	人民币普通股	1,989,421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673,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75			
周志勇	1,563,0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3,014			
陈良	1,408,77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7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属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于 2016 年 1 月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置入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置出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该项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公司财务报表本期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均已进行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在股份公司原合并范围的基础上将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合并调整列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4,353,413,678.11	6,387,745,765.05	-31.85
营业成本	3,999,422,011.81	6,163,190,533.54	-35.11
销售费用	2,768,912.90	10,661,594.44	-74.03
管理费用	152,252,379.66	159,520,244.77	-4.56
财务费用	73,610,417.45	68,300,600.08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02,679.19	-751,379,61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58,363.05	-4,172,693,8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001,250.68	482,268,886.98	-613.41

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因杭钢半山钢铁基地 2015 年底关停产能减少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杭钢半山钢铁基地 2015 年底关停后,杭钢半山基地无产品销售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钢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及杭钢半山钢铁基地关停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钢一季度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及杭钢半山钢铁基地 2015 年底关停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因杭钢半山钢铁基地 2015 年底关停等原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幅度等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钢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和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的半山基地已于 2015 年底关停。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 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钢股份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杭钢股份的置出资产为杭钢股份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高速线材 66%股权、杭钢动力 95.56%股权、杭钢小轧 6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 and 再生科技的相应股权。本次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

(3)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28 元/股测算，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8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303,024 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置出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置入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签订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资产变化均由杭钢集团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杭钢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按其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向杭钢股份补偿。公司将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3、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608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 所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杭钢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的半山基地已于 2015 年底关停。杭钢股份公司筹划的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公司认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的半山基地已于 2015 年底关停。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杭钢股份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已经保证了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p>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 2015 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p>	2015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 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 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p>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p>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份的合法权益。</p>	2015年9月28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宝钢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富爱投资、金砖投资、华安基金、良盛投资、钢钢网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开投资、宁经控股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拟置入杭钢股份的再生资源的现有经营用地系有偿承租本公司划拨用地，现已被列入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搬迁范围。本公司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后另行提供合法宗地用于再生资源生产经营；在此之前，本公司保障再生资源合法使用现有经营用地，保证再生资源正常合法经营。如因本公司出租给再生资源的上述经营用地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再生资源在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前无法正常经营而需搬迁或在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后再生资源搬迁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再生资源及/或杭钢股份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作为再生资源原股东将等额补偿再生资源及/或杭钢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3 月 27 日 直至再生资源从现有基地搬迁至新基地经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1、如半山基地关停，则本公司将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对紫光环保位于该处的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损失进行补偿； 2、如紫光环保实际取得政府的补偿数额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紫光环保半山基地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则本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至紫光环保对相关资产的处置结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标取得了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并于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杭钢”）。为了避免本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增强杭钢股份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同意（1）温州杭钢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2）自温州杭钢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满五年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温州杭钢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自杭钢建设运行该项目满 5 年后的一年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盈利预	杭钢集团	鉴于本次重组中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紫光环保本次评估结论，但	2015 年 9 月 28	是	是

相关的承诺	测及补偿		其中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日 2016 年至 2018 年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至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钢集团	如因紫霞实业未能按照其与宁波钢铁之间的协议安排使用该等辅助性经营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为宁波钢铁提供配套服务，导致宁波钢铁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任何不利影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对宁波钢铁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现金补偿。杭钢集团在承担上述损失后有权向紫霞实业追偿。 同时，杭钢集团承诺，在紫霞实业受让的前述瑕疵资产取得权属证书后的一年内，如宁波钢铁提出收购紫霞实业的要求，则同意向宁波钢铁转让其持有紫霞实业的 60.29% 股权。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自宁波收购紫霞实业完成之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杭钢集团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在首次增持后 6 个月内，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3,639,400 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3%，增持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9,532,15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5.50%（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民强
日期	2016-04-28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9,215,057.39	4,471,161,96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2,964,890.56	867,330,402.98
应收账款	167,165,179.74	204,663,652.31
预付款项	184,386,208.63	162,622,83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579,249.21	96,065,145.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2,296,568.86	69,163,24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1,281,760.19	1,077,210,95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64,650,85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06,163.57	499,706,074.91
流动资产合计	7,303,395,078.15	10,712,575,11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0,763.24	51,656,67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2,081,675.18	82,081,675.18
长期股权投资	19,446,189.52	20,270,193.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2,007,470.90	10,937,614,396.17
在建工程	330,319,709.05	291,554,053.77
工程物资	1,218,630.73	1,530,246.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7,183,658.34	3,007,790,22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33,767.74	9,469,5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34,179.57	84,334,17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89,489.50	14,889,4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7,825,533.77	14,501,190,644.39
资产总计	22,401,220,611.92	25,213,765,76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5,999,345.48	7,643,885,16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4,292,526.88	407,162,205.49
应付账款	2,740,544,951.23	2,461,623,107.40
预收款项	1,222,930,849.69	929,286,66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08,795.79	9,017,394.85
应交税费	60,520,946.46	60,664,835.29
应付利息	4,048,370.45	17,203,319.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2,594,158.33	734,990,683.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230,685,23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21,000.00	30,87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59,260,944.31	13,525,389,60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730,000.00	506,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42,000.00	20,04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33,086.00	32,733,08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505,086.00	560,505,086.00
负债合计	10,919,766,030.31	14,085,894,69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9,087,761.00	838,93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45,268,671.12	6,272,080,64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125,032.54	112,724,5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5,442,019.54	7,750,704,533.46
少数股东权益	156,012,562.07	3,377,166,5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1,454,581.61	11,127,871,0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1,220,611.92	25,213,765,763.78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05,783.33	126,655,39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981,719.48	307,219,480.67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3,798,100.1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12,687,92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82,985,603.00	3,546,562,80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78.72	42,898,98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09,294,004.05	54,048,341.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595.01	661,59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0,808,677.78	97,608,924.50
资产总计	11,393,794,280.78	3,644,171,73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8,678.80	21,405,645.29
应付利息	532,27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624,319.43	52,356,78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931,248,2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827,911.46	2,005,010,71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2,827,911.46	2,005,010,71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9,087,761.00	838,93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3,450,907.33	735,853,01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未分配利润	-459,570,210.56	-453,628,65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0,966,369.32	1,639,161,0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3,794,280.78	3,644,171,732.69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53,413,678.11	6,387,745,765.05
其中：营业收入	4,353,413,678.11	6,387,745,765.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41,072,909.50	6,429,108,945.36
其中：营业成本	3,999,422,011.81	6,163,190,53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31,536.38	27,435,972.53
销售费用	2,768,912.90	10,661,594.44
管理费用	152,252,379.66	159,520,244.77
财务费用	73,610,417.45	68,300,600.08
资产减值损失	-12,34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04.24	-921,00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8,008.12	-921,00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16,764.37	-42,284,181.16
加：营业外收入	14,036,206.26	12,541,95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56,966.76	1,434,09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96,003.87	-31,176,325.38
减：所得税费用	6,741,806.69	8,138,23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54,197.18	-39,314,56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00,447.74	-66,542,496.54
少数股东损益	2,653,749.44	27,227,93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054,197.18	-39,314,56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00,447.74	-66,542,49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3,749.44	27,227,933.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5,791,408.52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7,694,600.25元。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48,810,272.19
减：营业成本		2,945,003,47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2,594.57
销售费用		1,925,166.24
管理费用	4,833,622.87	50,281,091.96
财务费用	1,662,467.65	25,283,182.4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037.47	-80,33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037.47	-80,336.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2,053.05	-79,975,569.91
加：营业外收入	4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1,558.05	-79,975,569.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1,558.05	-79,975,56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1,558.05	-79,975,569.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7,572,964.21	7,487,968,46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3.72	1,761,39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74,678.94	155,956,0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599,246.87	7,645,685,88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4,017,659.77	7,629,877,48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71,274.69	382,302,8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38,458.43	254,530,7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9,174.79	130,354,4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596,567.68	8,397,065,4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02,679.19	-751,379,61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285,23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285,23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170,330.92	155,254,14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256,539.58	4,012,439,75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426,870.50	4,172,693,89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58,363.05	-4,172,693,89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8,198,734.01	7,100,734,512.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95,000.00	215,072,36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5,693,734.01	7,315,806,87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3,475,183.29	6,680,667,17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30,613.52	101,174,30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9,187.88	51,696,51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1,694,984.69	6,833,537,9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001,250.68	482,268,88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0,575.21	-14,919,03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70,366.77	-4,456,723,65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82,490.62	5,599,884,86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652,857.39	1,143,161,207.84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2,369.26	3,929,207,36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76.34	52,669,3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3,345.60	3,981,876,69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05.36	3,693,689,54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493.53	187,780,54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85,146.88	51,665,33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03.27	23,747,5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8,349.04	3,956,882,98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03.44	24,993,70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5,55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55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55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922,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0,000.00	966,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612.50	18,747,08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74,612.50	915,747,0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4,612.50	50,622,91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9,615.94	73,071,06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5,399.27	144,639,13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05,783.33	217,710,198.67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初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